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他字第6號

聲請人 Bryan Sarcon Raguine

聲請人 Lester Jay Banayat Lucero

上列二人共同

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

相對人 榮志企業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巷○○○○

號

法定代理人 黃永寶 住同上

居新北市○○區○○路○○巷○號5樓

代理人 葉鐘鳴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

黃雅琳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5樓

郭昌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徵收，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叁佰柒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

01 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
02 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
03 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有臺
04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
05 決議意旨參照。

06 二、本件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前經原告即聲請人聲請訴訟救
07 助，經本院於民國107年5月7日以107年度板救字第22號裁定
08 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經本院以10
09 7年度板勞簡字第3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嗣原告
10 即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以107年度勞簡上字第30
11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
12 聲請人負擔，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本件
13 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750元，第二審訴訟費
14 用為5,625元；依上開確定判決聲請人應負擔9,375元（含第
15 一審訴訟費用為3,750元、第二審訴訟費用為5,625元）。是
16 本件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9,375元。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呂 安 樂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4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書記官 謝淳有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